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